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111号

上海市普陀区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8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吴清华变更为陈金海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8月29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8月29日印发